

濮政办〔2016〕76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引客入濮奖励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濮阳市引客入濮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6年8月25日

濮阳市引客入濮奖励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濮阳旅游产业发展，充分调动旅游企业宣传推介濮阳旅游的积极性，努力把濮阳建设成为区域性旅游目的地城市，结合濮阳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本办法主要是针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旅游经营的单位和本市行政区域外对濮阳市旅游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旅行商进行激励性奖励。

二、奖励项目

共设5个奖励项目：宣传推介补贴、引客入濮奖励、品牌提升奖励、散客集散补贴、大型活动补贴。其中，对宣传推介补贴、散客集散补贴和大型活动补贴实行以奖代补。

三、奖励标准

（一）宣传推介补贴

1. 鼓励景区联合宣传。景区联盟（3个以上景区）在国内市级以上（电视、纸媒、灯箱广告、车体广告、LED屏等）媒介投放我市旅游资源、产品、线路等，投放额度20万元以上，按实际宣传费用的15%给予补贴。

2. 鼓励景区境外宣传。景区联盟（2个以上景区）在境外（电视、纸媒、灯箱广告、车体广告、LED屏等）媒介投放我市旅游资源、产品、线路等，投放额度15万元以上，按实际宣传费用的10%给予补贴；投放额度20万元以上，按实际宣传费用的15%给予补贴。

3. 鼓励线路考察宣传。

（二）引客入濮奖励

本项奖励的统计范围是至少在濮阳住宿1晚以上的游客，住宿宾馆标准为二星级或同等标准以上，由旅行商选定执行本办法规定的住宿宾馆，报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审查同意后签署《引客入濮奖励项目住宿宾馆承诺书》。

1. 全年累计人数奖励。

（1）同一旅行社组织游客来濮旅游，单次人数不少于10人，且游览我市2A级以上景区，年内游客人数达到1000人次以上的，按照3元/人予以奖励；游客人数达到3000人次以上的，按照5元/人予以奖励。

（2）对全年招徕游客在濮旅游的游客总量在5000人次以上的旅行社，另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客源市场开拓奖励。

市外事侨务旅游局每年确定2个重点国内客源地，在每个客源地选取1—2家当地组团旅行商予以授权扶持。

被授权旅行商年度输送游客2000人次以上，奖励1.5万元

；3000人次以上，奖励3万元；5000人次以上，奖励5万元。

对境外市场开拓奖励实行一事一议，奖励标准为境内的1—1.5倍。

被授权旅行商不再享受全年累计人数奖励。授权期限为一年。

3. 大型团队奖励。

(1) 国内组团来濮旅游的大型团队，单次团队人数200人以上，奖励组团社0.5万元、地接社0.2万元；单次团队人数300人以上，奖励组团社0.8万元、地接社0.3万元；单次团队人数500人以上，奖励组团社2万元、地接社0.8万元。

(2) 境外组团来濮旅游的大型团队，单次团队人数100人以上，奖励组团社0.5万元；单次团队人数200人以上，奖励组团社1万元；单次团队人数300人以上，奖励组团社2万元。

。

4. 冠名专列或包机团队奖励。

冠名专列或包机团队奖励参照大型团队奖励标准，在大型团队奖励标准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具体标准视情况另议。

5. 对“濮阳人游濮阳”的奖励实行一事一议。

(三) 品牌提升奖励

1. 旅游饭店星级评审奖励。

对成功创建五星、四星和三星级的旅游饭店，分别给予5

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一次性励。（成功创建既可以是首次评星，也可以是在原有基础上晋升更高星级，下同）

2. 景区创A升级奖励。

对成功创建国家5A、4A级的景区，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3. 旅行社星级评审奖励。

对成功创建五星、四星、三星级的旅行社，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4. 获取“特色旅游乡村”称号奖励。

当年被国家、省旅游局评为“特色旅游乡村”称号的村、镇，分别给予10万元、2万元奖励。

5. 旅游标准化单位奖励。

当年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旅游标准化单位的旅游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万元奖励。

6. 年度先进单位奖励。

当年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工作先进单位”的星级旅游饭店、A级景区、星级旅行社、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1万元、0.5万元奖励。

7. 编制规划奖励。

当年编制旅游规划的县（区）、A级景区和特色旅游乡村，按照规定程序确定编制单位，由市外事侨务旅游局组织评审并报市政府审批后，给予编制规划合同额的10%进行奖

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8. 旅游商品奖励。

当年参加由国家旅游局、省旅游局组织的旅游商品大赛的旅游企业，荣获国家级金、银、铜奖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荣获省级金、银、铜奖的分别给予0.5万元、0.3万元、0.2万元奖励。

（四）散客集散补贴

1. 对于开通旅游专线直通车的主要景区或旅行社，每车每年给予5万元补贴，同一线路每年补贴累计不超过15万元。

2. 奖励条件：景区或旅行社开通直通车，须经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审定，并确保直通车至少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天天发车，一人一座。直通车不包括景区内小交通。

（五）大型活动补贴

对于举办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大型旅游活动、节庆、赛事的旅游企业，对旅游市场开拓、景区宣传起到推动作用，且有同级媒体宣传报道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活动专项资金补贴。

四、奖励的申报程序及管理

（一）奖励项目实行申报审批制度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旅游企业可向市外事侨务旅游局提出书面申请，2万元（含）以上的由市外事侨务旅游局报市引客入濮领导小组审批，2万元以下的由市外事侨务旅游局

报市引客入濮领导小组评审组审批、报领导小组备案。境外旅行商的奖励由濮阳地接社或景区代为申报，不直接针对境外。同一团队或项目符合该办法多项要求的，只享受其中一项奖励。

（二）奖励项目申报程序及要求

1. 宣传推介补贴项目申报程序及要求。

（1）联盟景区须在活动实施前1个月联合提出书面计划，并填报《景区联合宣传推介计划表》；

（2）联盟景区须在当年12月底前，向市外事侨务旅游局报送所需材料（一式两份）。市引客入濮领导小组评审组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齐全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由市外事侨务旅游局书面通报相关申报单位。以上项目每年度补贴1次，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将不予受理。

此项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 ①与投放单位签署的广告合同、协议；
- ②与投放单位的汇款凭证、发票；
- ③广告投放期间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
- ④投放单位的营业执照等。

2. 引客入濮奖励项目申报程序及要求。

（1）全年累计人数奖励

- ①旅行商须在年初向市外事侨务旅游局提出申请，并填

报《年度旅游累计人数奖励申请表》；

②旅行商须每季度末向市外事侨务旅游局报送所需材料（一式两份），最后一个季度同时报送年度汇总材料。市引客入濮领导小组评审组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齐全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符合本文件要求，确认无投诉、无遗留问题后，审核结果由市外事侨务旅游局书面通知相关申报单位。以上项目每年度奖励1次，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将不予受理。

此项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 a. 与地接旅行社或景区签署的旅游业务合同传真确认件（须含详细服务细节的接待计划、游客名单）；
- b. 旅游团队在本市酒店的住宿票据、分房名单；
- c. 旅游团队游览景区（点）的票据或加盖景区（点）公章的证明材料等，需注明人数等信息；
- d. 由市外事侨务旅游局质监所开具的无投诉证明。

市引客入濮领导小组评审组将依据提交的材料向景区、宾馆进行核实，人数统计结合我市2A级以上景区累计数据和宾馆累计数据综合认定。

（2）客源市场开拓奖励

①被授权组团旅行商须在年初与我市外事侨务旅游局签署《游客输送协议书》；

②被授权旅行商须在当年12月底前，向市外事侨务旅游

局报送相关材料（一式两份）。市引客入濮领导小组评审组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齐全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符合本文件要求，确认无投诉、无遗留问题后，确认结果由市外事侨务旅游局书面通知相关申报单位。以上项目每年度奖励1次，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将不予受理。

此项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 a. 与我市外事侨务旅游局签署的《游客输送协议书》；
- b. 旅游团队在本市酒店的住宿票据、分房名单；
- c. 旅游团队游览景区（点）的票据或加盖景区（点）公章的证明材料等，需注明人数等信息；
- d. 由我市外事侨务旅游局质监所开具的无投诉证明。

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将依据提交的材料向景区和宾馆进行核实，人数统计结合我市2A级以上景区累计数据和宾馆累计数据综合认定。

（3）大型团队奖励

游客须在濮阳境内游览不少于3个2A级以上景区。市外组团旅行商须在团队到达前5天将详细计划报市外事侨务旅游局登记备案，并填写《大型团队来濮旅游申报表》。团队离濮后10日内，组团旅行商向市外事侨务旅游局报送相关材料（一式两份），由市外事侨务旅游局核实，符合要求，确认无投诉、无遗留问题后结算。

此项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与地接旅行社或景区签署的旅游业务合同传真确认件（须含行程单）；

②旅游团队在本市酒店的住宿票据、分房名单；

③旅游团队游览景区（点）的票据或加盖景区（点）公章的证明材料等，需注明人数等信息；

④由市外事侨务旅游局质监所开具的无投诉证明。

市外事侨务旅游局于计划的时间，在火车站、景区、宾馆等约定地点进行核实，人数统计结合我市2A级以上景区统计数据 and 宾馆统计数据综合认定。

（4）冠名专列或包机团队奖励

组织方须在团队到达前5天将详细计划报市外事侨务旅游局登记备案，并填写《冠名专列或包机团队来濮旅游奖励申报表》。团队离濮后10日内，组织方向市外事侨务旅游局报送相关材料（一式两份），由市引客入濮领导小组评审组核实符合本文件要求，确认无投诉、无遗留问题后结算。

此项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团队全员名单和冠名专列、包机合同书；

②旅游团队在本市酒店的住宿票据、分房名单；

③旅游团队游览景区（点）的票据或加盖景区（点）公章的证明材料等，需注明人数等信息；

④由市外事侨务旅游局质监所开具的无投诉证明。

市外事侨务旅游局按照计划时间，在火车站、景区、宾馆等约定地点进行核实。

3. 品牌提升奖励项目的申报程序及要求。

(1) 星级饭店奖励

①

五星级：需提供国家旅游局（星评委）批准文件；四星级：需提供省旅游局（星评委）批准文件；三星级：需提供市外事侨务旅游局（星评委）批准文件；

②以各级旅游部门批准文件所属年份为年度奖励依据；

③申报时间为批准文件下发日期起1个月内向市外事侨务旅游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2) 景区创A升级奖励

①

5A：需提供国家旅游局（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批准文件；4A：需提供省旅游局（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批准文件；

②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向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出具的申请报告；

③以各级评定机构批准文件所属年份为年度奖励依据；

④申报时间为批准文件下发日期起1个月内，逾期不予受理。

(3) 旅行社星级评审奖励

①五星级：需提供国家旅游局（星评委）批准文件；四星级：需提供省旅游局（星评委）批准文件；三星级：需提供市外事侨务旅游局（星评委）批准文件；

②以各级旅游部门批准文件所属年份为年度奖励依据；

③申报时间为批准文件下发日期起1个月内向市外事侨务旅游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4）获取“特色旅游乡村”称号的奖励

①被国家旅游局、省旅游局评为“特色旅游乡村”称号的需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②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向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出具的申请报告；

③以批准文件所属年份为年度奖励依据；

④申报时间为批准文件下发日期起1个月内，逾期不予受理。

（5）旅游标准化单位的奖励

①被国家旅游局、省旅游局评为“旅游标准化单位”的需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②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向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出具的申请报告；

③以各级旅游部门批准文件所属年份为年度奖励依据；

④申报时间为批准文件下发日期起1个月内向市外事侨务旅游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年度旅游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 ①国家、省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表彰文件；
- ②表彰文件上所明确的年份为实施奖励年度；
- ③申报时间为表彰文件下发日期起1个月内向市外事侨务旅游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7) 编制规划奖励

- ①当年编制旅游规划的单位应提供：**a.** 招投标相关文件及与编制单位签订的合同；**b.** 当地政府的审批文件；**c.** 规划文本；**d.** 由本辖区旅游行政部门出具的所有上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e.** 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向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出具的申请报告；
- ②以当地政府的审批文件所属年份为年度奖励依据；
- ③申报时间为当地政府的审批文件下发日期起1个月内，逾期不予受理。

(8) 旅游商品奖励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

- ①获得国家、省旅游局商品大赛奖项需提供相关获奖文件；
- ②由获奖企业向市外事侨务旅游局提出申请；
- ③以相关获奖文件所属年份为年度奖励依据；
- ④申报时间为获奖文件下发日期起1个月内，逾期不予受理。

4. 散客集散补贴项目申报程序及要求。

(1) 申报散客集散补贴的景区、旅行社，须在年初提前两个月向市外事侨务旅游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旅游直通车审定表》，提交年度运营计划，并经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同意。运营车辆须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符合旅游空调大巴要求、车体印有濮阳旅游宣传内容，须以专车形式、直达或直通方式往返于景区与我市的主要交通、人流集散地；须拥有该车辆的所有权或全年使用权；

(2) 申报散客集散补贴的景区、旅行社，须当年12月底前，向市外事侨务旅游局报送材料（一式两份）。市引客入濮领导小组评审组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齐全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由市外事侨务旅游局书面通报相关申报单位。以上项目每年度奖励1次，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将不予受理。无特殊原因未按运营计划运营的，取消申报资格。

此项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 ①运营车辆的相关手续；
- ②直通车运营时间表及运营线路。

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将依据运营时间和线路不定时核实。

5. 大型活动补贴项目申报程序及要求。

(1) 旅游企业须在活动开始前10个工作日向市外事侨务旅游局报备活动方案；

(2) 申报大型活动补贴的旅游企业，材料报送时间为活

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须向市外事侨务旅游局报送材料（一式两份）。由市外事侨务旅游局报市引客入濮领导小组核实符合本文件要求后结算。

此项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与所申请级别相符的同级政府正式文件或系列活动企划书；

②活动期间影音资料；

③活动期间所申请级别相符的同级媒体的报道资料。

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将在活动期间在活动场所进行核实。

五、其它事项

（一）景区、宾馆和饭店等各相关旅游企业要如实提供确认书、发票、合同等，严禁串联作假、伪造材料；

（二）各奖项申请单位要依法、诚信、安全经营，规范申报程序，严禁采取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并团买团、弄虚作假等；

（三）对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票据、不配合现场确认、套取奖励资金者，市外事侨务旅游局一经查实，取消三年申请资格、追回奖金、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在我市媒体曝光，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奖励年度内出现旅游安全事故的旅游企业取消申报资格。

六、奖励资金来源

每年市财政安排奖励资金500万元，由市外事侨务旅游局负责根据各奖励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核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

七、实施时间

从颁布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印发

